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玉杰

徐金梧

季爱东